

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自主管理專責人員測驗試場須知

112.03.09

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：

1. 應考人應於測驗開始前依座號就座，測驗作答時間50分鐘，遲到逾10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15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，違者取消應考資格。
2. 應考人就座後，應將身分證件（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有效之護照、駕照正本或相片可供辨識之健保卡）置於考桌「左上角」，以備查驗。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測驗結束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。違者，不予計分。
3. 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- (1). 請應考人自備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(液)。
 - (2). 請於答案卡上劃記座號、試卷別及書寫姓名。
 - (3). 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 X 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4). 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。
 - (5).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。
4.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，且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、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。
5. 應考人應依照監考人員指示應考。對於違法亂紀，辱罵、恐嚇工作人員者，依法究辦並取消應考資格。
6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予以扣考，不得繼續測驗，並須重新報名參訓：
 - (1)冒名頂替者。
 - (2)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 - (3)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測驗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。

- (4)利用物品或電子產品拍攝、掃描試卷或題本等有關測驗文字。
 - (5)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。
 - (6)不繳交測驗卷或試題者。
 - (7)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上或其他物件、場所刻畫、書寫、錄製或記錄有關測驗資料者。
 - (8)未遵守試場規定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，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7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：
- (1)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，或使用其他紙張、物件抄寫試題者。
 - (2)測驗時間終止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。
8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：
- (1)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。
 - (2)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，不聽勸導者。
 - (3)應試時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、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。
 - (4)手機未設定為靜音或關機者。
9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：
- (1)污損測驗卷者。
 - (2)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。
 - (3)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。
10. 應考人不得要求監考人員解釋試題，如遇試卷分發錯誤、印刷不清等問題，得於發題後10分鐘內舉手，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。
11. 應考人攜帶入場之手錶等物品應關閉聲響，並將行動電話，具有通訊、記憶功能或其他足以妨礙試場秩序、考試公平之物品或相關書籍講義，放置於試場人員指定之位置，不得置於桌椅下、抽屜中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。